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 13 鄰 134 號（永貞宮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 40,990,64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7,449,924 股(不含庫藏股 4,363,000 股)之 52.92%。

出席：董事-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光彬、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滿卿。

列席：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會計師。

律師-王勝和律師。

主席：王董事長光彬　　記錄：林思嘉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內容洽悉。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內容洽悉)。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內容洽悉)。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內容洽悉)。

四、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內容洽悉)。

五、本公司第四次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內容洽悉)。

六、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七、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報告(內容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以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在案，提請　承認。

二、謹檢附：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4. 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0,990,640 權票決後，贊成 40,990,640 權，占總權數 100.00%；反對 0 權，占總權數 0.00%；棄權 0 權，占總權數 0.00%；無效及未投票 0 權，占總權數 0.0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編製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列。

二、股東股利分派，分為：現金股利39,747,234元，每股配發0.5元；股票股利55,646,130元，每股配發0.7元；合計每股配發1.2元。

三、前項配發比率係以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流通在外股數估算。在外流通股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等而增減，配發比率將因此變動。

四、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五、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由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暨依該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率後分派之。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35,280,265**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05 年度)	(810,549)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151,588,246
小　　計	186,057,9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5,158,82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774,04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51,125,0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39,747,234
股東紅利－股票	55,646,130
分配小計	95,393,3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731,727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決　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0,990,640 權票決後，贊成 40,990,640 權，占總權數 100.00%；反對 0 權，占總權數 0.00%；棄權 0 權，占總權數 0.00%；無效及未投票 0 權，占總權數 0.0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擬以一〇五年度分派股東股利之新台幣 55,646,130 元轉為資本發行無實體記名式普通股 5,564,61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7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拼湊之登記，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比例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前述累積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 10 元認購。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經提股東常會通過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另訂定配股基準日並公告周知，主管機關有所修正內容時，以修正核准者為准。

四、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等，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變動，即辦理變更相關事宜並公告。

五、本案經議決後，申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授權董事會辦理訂定配股基準日、公告配股率及後續事宜。

決　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0,990,640 權票決後，贊成 40,990,640 權，占總權數 100.00%；反對 0 權，占總權數 0.00%；棄權 0 權，占總權數 0.00%；無效及未投票 0 權，占總權數 0.0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0,990,640 權票決後，贊成 40,990,640 權，占總權數 100.00%；反對 0 權，占總權數 0.00%；棄權 0 權，占總權數 0.00%；無效及未投票 0 權，占總權數 0.0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董事七席及監察人三席（含獨立董事二席），提請　選舉。

說　明：一、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屆滿。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所訂「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擬於本次股東常會中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人，採獨立董事侯選人提名制)及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新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擬自股東常會選舉後就任，任期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三、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業經本公司一〇六年五月八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等資料，請參閱【附件五】。

董事選舉結果

	戶號 (統一編號或身分認證號碼)	戶名（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458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光彬	58,660,840 權
董事	458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滿卿	58,031,215 權
董事	458	慶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乙好	56,683,524 權
董事	466	誼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蘇憲文	56,588,162 權
董事	12604	羅國泰	56,410,739 權
獨立董事	R12083_ _ _ _	顏啓川	280,000 權
獨立董事	E12164_ _ _ _	楊政學	280,000 權

監察人選舉結果

戶號 (統一編號或身分認證號碼)	戶名（姓名）	得票權數
461	邱莉雯	40,990,640 權
9809	賴麗玉	40,990,640 權
Q1223_ _ _ _	蔡瑞哲	40,990,640 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規定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如本公司董事改選後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二、詳細資料如選任後股東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

決　議：本屆董事無競業情形故不予討論。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本次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提出報告如下：

（一）損益方面：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299,012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成長 95.60 %；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188,296 仟元，營業利益較一〇四年度成長 817.2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1,588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成長 227.23%；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94 元。

（二）本公司財務結構尚稱穩健，有關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收支、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情形如下表：

1. 財務收支

金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2,299,012	1,175,347
營業成本	(1,929,716)	(969,518)
營業毛利	369,296	205,829
營業費用	(181,000)	(185,301)
營業利益	188,296	20,5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441)	31,401
稅前淨利	159,855	51,929
所得稅費用	(8,267)	(5,604)
稅後淨利	151,588	46,325
每股盈餘(元)	1.94	0.59

2. 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流動比率	135.08	138.56
速動比率	104.64	94.39

3.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49	3.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4	4.8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12	2.56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9.62	6.48
純益率	6.59	3.94
每股盈餘（元）	1.94	0.59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及許新民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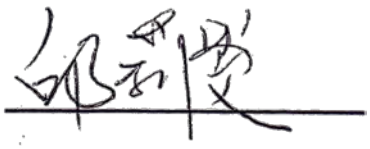 （邱莉雯）

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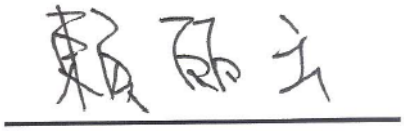

（賴麗玉）

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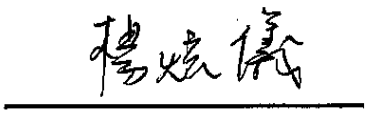

（楊炫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762,477 仟元。由於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訂單包含許多不同交易條件，提高判定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營業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各銷貨模式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含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部分)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等，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對特定風險客戶之辨認)、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正確性、了解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的原因並檢視有無須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6,948	12.60	$157,197	10.1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4及八	-	-	6,138	0.4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2,593	0.14	523	0.0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02,660	11.25	217,834	14.0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738	0.10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254	0.24	326	0.0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0,116	10.55	194,717	12.57
130x	存貨	四及六.7	136,919	7.60	128,749	8.31
1410	預付款項		11,677	0.65	9,624	0.6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87	0.22	3,676	0.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0,892	43.35	718,784	46.4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226	0.07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540	0.09	1,540	0.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606,255	33.64	536,922	34.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323,707	17.97	249,301	16.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六.11	11,586	0.64	16,833	1.0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5,382	0.30	20,595	1.3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2	70,899	3.94	4,632	0.3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20,595	56.65	829,823	53.59
1xxx	資產總計		$1,801,487	100.00	$1,548,607	100.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及八	$377,840	20.97	$311,346	20.10
2150	應付票據		68,297	3.79	58,106	3.7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及七	1,998	0.11	1,366	0.09
2170	應付帳款		12,202	0.68	6,078	0.3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44	0.0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4	40,000	2.22	31,091	2.0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236	0.13	2,339	0.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0	0.01	2,007	0.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53	0.34	6,543	0.4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80,000	4.44	105,000	6.7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88,886	32.69	524,120	33.8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219,165	12.17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	-	20,000	1.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933	0.05	33,084	2.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7及六.18	12,787	0.71	13,151	0.8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2,885	12.93	66,235	4.28
2xxx	負債總計		821,771	45.62	590,355	38.12
	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5及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814,408	45.20	801,037	51.73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9	56,202	3.12	40,737	2.63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77	1.20	17,045	1.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622	1.48	26,622	1.72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058	10.33	78,986	5.10
	保留盈餘合計		234,357	13.01	122,653	7.92
3400	其他權益	四	(19,774)	(1.10)	20,405	1.32
3400	庫藏股票	四	(105,477)	(5.85)	(26,580)	(1.72)
3xxx	權益總計		979,716	54.38	958,252	61.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01,487	100.00	$1,548,60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762,477	100.00	$732,59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638,741)	(83.77)	(617,249)	(84.26)
5900	營業毛利		123,736	16.23	115,347	15.7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1,851)	(5.49)	(30,887)	(4.22)
6200	管理費用		(21,962)	(2.88)	(25,947)	(3.5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45)	(2.34)	(15,266)	(2.08)
	營業費用合計		(81,658)	(10.71)	(72,100)	(9.84)
6900	營業利益		42,078	5.52	43,247	5.9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2	2,812	0.37	7,396	1.0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2	(13,001)	(1.71)	29,789	4.07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2	(6,479)	(0.85)	(3,676)	(0.5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119,144	15.63	(28,356)	(3.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476	13.44	5,153	0.71
7900	稅前淨利		144,554	18.96	48,400	6.6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7,034	0.92	(2,075)	(0.29)
8200	本期淨利		151,588	19.88	46,325	6.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1)	(0.10)	(1,498)	(0.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811)	(6.53)	(3,169)	(0.4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32	1.26	539	0.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990)	(5.37)	(4,128)	(0.5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598	14.51	$42,197	5.7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94		$0.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6		$0.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794,162	$39,206	$9,515	$26,622	$88,717	$23,035	$(21,104)	$960,15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30		(7,53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028)			(47,028)
D1	104年度淨利					46,325			46,325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98)	(2,630)		(4,12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827	(2,630)	-	42,19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875	1,531						8,406
L1	庫藏股買回							(5,476)	(5,476)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801,037	40,737	17,045	26,622	78,986	20,405	(26,580)	958,25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32		(4,63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9,073)			(39,073)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6,163						6,163
D1	105年度淨利					151,588			151,588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11)	(40,179)		(40,99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777	(40,179)	-	110,59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371	9,302						22,673
L1	庫藏股買回							(78,897)	(78,897)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814,408	$56,202	$21,677	$26,622	$186,058	(19,774)	$(105,477)	$979,7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4,554	$48,4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138	(193)
A20000	調整項目：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46,767)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492)	(40,531)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611	(2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644
A20100	折舊費用	40,614	43,6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	(1,490)
A20200	攤銷費用	988	44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990)	2,7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失(利益)	(626)	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0)	(70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9,003)	1,485
A20900	利息費用	6,479	3,676				
A21200	利息收入	(468)	(25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9,144)	28,356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66,494	174,08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45,00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	(17,87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7,51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2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50,000
A24200	買回公司債損失	-	1,03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0)	(6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2500	買回庫藏股	(78,897)	(5,47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70)	1,2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073)	(47,02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563	(27,8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524	84,0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38)	2,6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28)	(28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770	(77,5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751	93,27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8,170)	(12,2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197	63,927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53)	(2,74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948	$157,1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1)	(80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191	13,14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632	45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24	2,6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4)	1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943	4,41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3)	1,9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0)	2,0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175)	(8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7,982	13,7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8	2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01)	(6,16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019)	(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230	7,7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2,299,012仟元。由於新的營業模式及營運地點橫跨全球多國市場，訂單包含許多不同交易條件，提高判定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營業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各銷貨模式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52,175 仟元及新台幣 15,697 仟元，其應收帳款淨額佔資產總額 37.58%，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為 95,434 仟元，其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等，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對特定風險客戶之辨認)、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正確性、了解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的原因並檢視有無須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減損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6)台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黃益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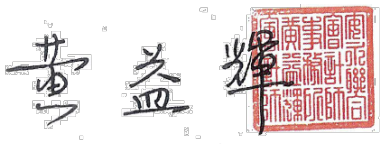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65,137	14.65	$255,682	14.4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4	-	-	6,138	0.3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9,003	0.36	12,591	0.7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936,478	37.58	399,693	22.6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4,362	0.58	9,072	0.51
1200	其他應收款		9,361	0.38	3,925	0.22
130x	存貨	四及六.7	287,014	11.51	305,988	17.33
1410	預付款項		102,427	4.11	21,351	1.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73	0.19	12,565	0.7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28,455	69.36	1,027,005	58.1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226	0.05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7,197	1.09	1,540	0.0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673,898	27.04	657,528	37.2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及六.11	13,467	0.54	18,510	1.0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5,382	0.21	20,595	1.1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42,546	1.71	40,506	2.2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3,716	30.64	738,679	41.84
1xxx	資產總計		$2,492,171	100.00	$1,765,684	100.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及八	$436,991	17.54	$350,948	19.88
2150	應付票據		68,297	2.74	58,106	3.29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及七	1,999	0.08	1,366	0.08
2170	應付帳款		279,187	11.20	58,192	3.3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6,974	8.30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3	140,921	5.65	94,565	5.3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8,881	1.16	4,048	0.2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1,350	0.46	2,566	0.1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970	1.00	66,406	3.7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5及八	80,000	3.21	105,000	5.9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79,570	51.34	741,197	41.9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219,165	8.80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及八	-	-	20,000	1.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933	0.04	33,084	1.8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6及六.17	12,787	0.51	13,151	0.7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2,885	9.35	66,235	3.74
2xxx	負債總計		1,512,455	60.69	807,432	45.7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四及六.18				
3110	普通股		814,408	32.68	801,037	45.37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8	56,202	2.25	40,737	2.31
33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77	0.87	17,045	0.9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622	1.07	26,622	1.5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058	7.46	78,986	4.47
	保留盈餘合計		234,357	9.40	122,653	6.95
3400	其他權益		(19,774)	(0.79)	20,405	1.16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8	(105,477)	(4.23)	(26,580)	(1.51)
3xxx	權益總計		979,716	39.31	958,252	54.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92,171	100.00	$1,765,684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9及七	$2,299,012	100.00	$1,175,34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七	(1,929,716)	(83.94)	(969,518)	(82.49)
5900	營業毛利		369,296	16.06	205,829	17.5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7,562)	(2.50)	(57,655)	(4.91)
6200	管理費用		(105,593)	(4.59)	(112,380)	(9.5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45)	(0.78)	(15,266)	(1.30)
	營業費用合計		(181,000)	(7.87)	(185,301)	(15.76)
6900	營業利益		188,296	8.19	20,528	1.7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1	7,836	0.34	11,249	0.9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21	(26,633)	(1.16)	27,273	2.32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21	(9,644)	(0.42)	(7,121)	(0.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41)	(1.24)	31,401	2.67
7900	稅前淨利		159,855	6.95	51,929	4.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8,267)	(0.36)	(5,604)	(0.48)
8200	本期淨利		151,588	6.59	46,325	3.9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11)	(0.03)	(1,498)	(0.1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811)	(2.17)	(3,169)	(0.2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632	0.42	539	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990)	(1.78)	(4,128)	(0.3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598	4.81	$42,197	3.5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本期淨利		$1.94		$0.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4				
	本期淨利		$1.66		$0.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794,162	$39,206	$9,515	$26,622	$88,717	$23,035	$(21,104)	960,153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530		(7,530)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7,028)			(47,028)
D1	104年度淨利					46,325			46,325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98)	(2,630)		(4,12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827	(2,630)	-	42,19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875	1,531						8,406
L1	庫藏股買回							(5,476)	(5,476)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801,037	40,737	17,045	26,622	78,986	20,405	(26,580)	958,25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32		(4,63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9,073)			(39,073)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163						6,163
	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D1	105年度淨利					151,588			151,588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11)	(40,179)		(40,99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777	(40,179)	-	110,59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371	9,302						22,673
L1	庫藏股買回							(78,897)	(78,897)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814,408	$56,202	$21,677	$26,622	$186,058	$(19,774)	$(105,477)	$979,7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9,855	$51,929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減少	6,138	(193)
A20000	調整項目：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57)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5,446)	-
A20100	折舊費用	130,444	147,9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252)	(114,522)
A20200	攤銷費用	1,489	6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7	42,218
A20300	呆帳費用	10	9,3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7)	(7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失(利益)	(626)	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75)	(1,4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292)	(74,708)
A20900	利息費用	9,644	7,121				
A21200	利息收入	(737)	(45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16	(17,917)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86,043	163,74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29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45,000	-
A24200	買回公司債損失	-	1,036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7,51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50,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88	26,0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0)	(6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36,795)	(51,91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5,547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90)	(4,3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073)	(47,028)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436)	2,977	C04900	購入庫藏股	(78,897)	(5,47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974	(50,72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3,620	73,726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1,079)	2,7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92	(2,759)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15,652)	(2,195)
A31230	長期預付款-土地使用權(增加)減少	244	25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191	13,14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9,455	148,065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633	4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682	107,61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0,995	7,45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137	$255,6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6,974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6,037	16,44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14)	(6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436)	3,33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175)	(8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9,027	161,3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7	4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196)	(6,7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89)	(3,7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779	151,2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光彬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魏雅玲

【附件四】

慶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	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及本條文規定辦理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九條及本條文規定辦理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	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	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	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	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之處理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關交易外，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第 十一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之處理 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四、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配合相關法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	令及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配合相關法令及實務運作需求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三~~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	（四）除前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司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司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附件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現在持有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顏啟川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	・萬泰商業銀行副理 ・聯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現任： ・聯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0股	–
楊政學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博士	・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信義文化基金會執行長 ・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秘書長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副教授	現任： ・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信義文化基金會執行長 ・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秘書長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副教授	0股	–